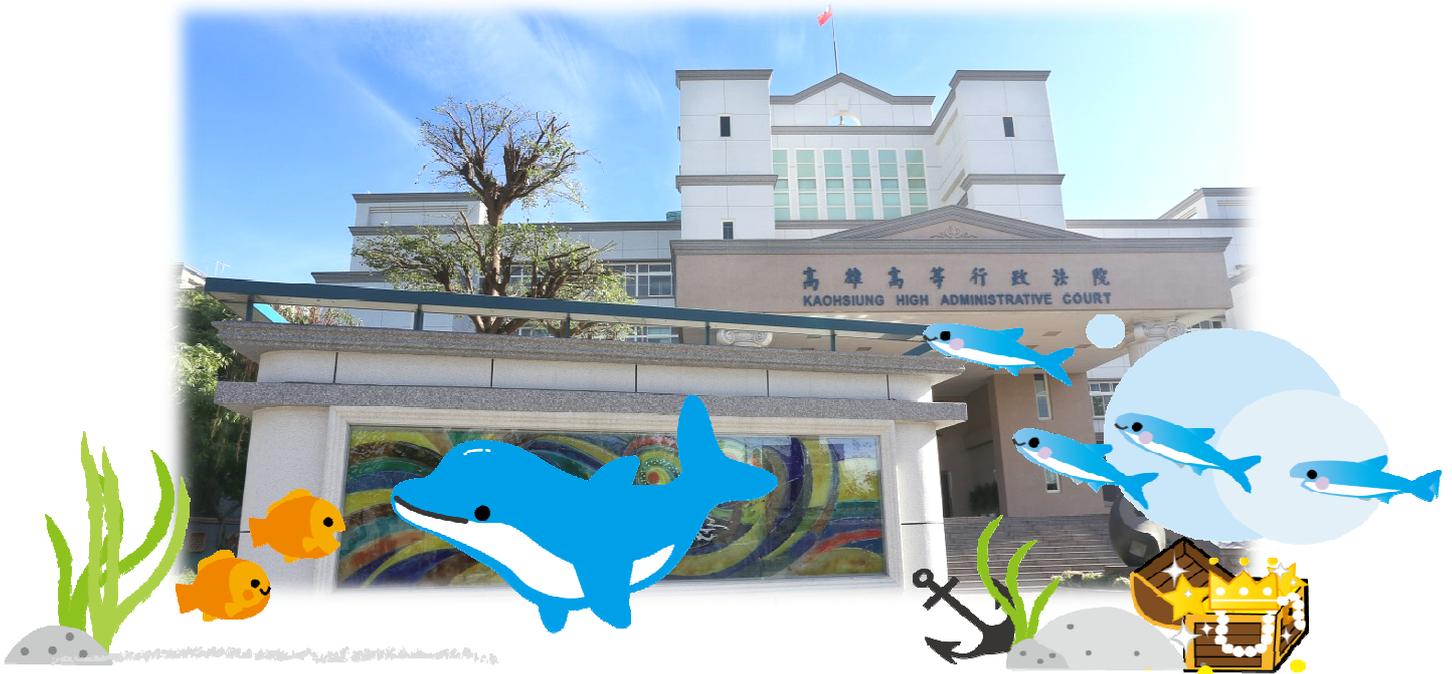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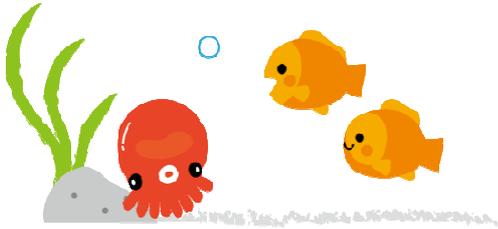


政風園地 105 年 8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採購案例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安全天地	政府為什麼要規範公務員赴陸進修
消費者保護	宅配冷凍食品或冷藏蔬果須知
機密視窗	3 不 3 要 防網路勒贖

廉政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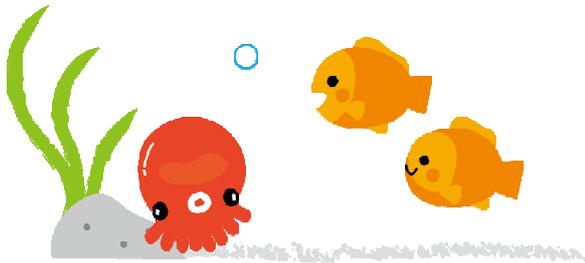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
保護官張○○涉嫌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
費案」，業經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
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查知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 103 年 1 月間起至 104 年 6 月間止，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出差費之職務上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地點等事項申請出差，並申請新臺幣（下同）550 元及 400 元不等之出差費，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等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張○○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計 33 次，共核撥 1 萬 5,150 元出差費予張○○，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7 月 21 日新聞稿）

清廉顯大器，
貪污眾人棄。

採購案例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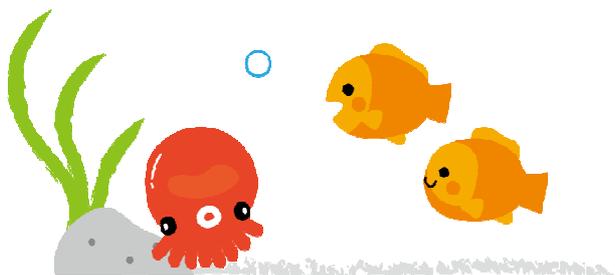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處長 A 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 A 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 A 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 A 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 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安全天地



政府爲什麼要規範 公務員赴陸進修

報載考試院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十年來約有近百名公務人員私自前往大陸求學，被查處後，遭到記申誡至小過處分，就歷年來國安機關查知赴陸進修公務員的遭遇與處理方式，僅舉數例供參，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一、雖免牢獄之災，難逃行政處分

機關高階專員某甲，就讀大陸知名大學法律博士班，撰寫博士論文時，其指導教授不時以充實論文內容為由，要求蒐集臺灣地區各類選情、政黨動態及民調數據。剛開始時，只要求提供一些報章雜誌刊登的公開資料，接著就以論文內容不夠充實為由，要求甲員從機關公務資訊中，蒐尋指定之資料來補充論文內容，更要求為該校「港澳臺人士碩博士班」物色優秀公務員報考，每介紹 1 人可獲得酬勞美金 2,000 元。甲員的違異常言行為被國安機關查知，並通報服務機關，經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記過

1 次，並要求甲員放棄大陸學籍。幸好某甲提供予大陸教授之資訊尚未涉及公務機密，才使得該員免除牢獄之災。

二、及時醒悟抽身，仍受處分得不償失

中央機關處長級官員某乙，認定兩岸學歷相互採認勢在必行，為求能機先取得大陸學歷，自政府一開放公務員赴陸起，即私下報考大陸知名大學國際關係所攻讀博士班，並利用假日前往港澳地區再轉赴大陸上課。乙員某次赴陸期間，經由指導教授引薦，與中共國臺辦官員會面，該國臺辦官員表示，如能協助蒐集臺灣方面資料，不但博士學位可提前取得，更願意對所蒐獲之資料論件計酬；乙員對這要求大吃一驚，並警覺如果按大陸方面的要求去做，一旦遭查獲，可能會惹上牢獄之災，只好先虛與委蛇，返臺後即向機關首長報告，結果，不但再也不敢前往大陸（學位沒了），

還因為赴陸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遭機關行政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雖然是得不償失，幸好及時醒悟，未釀成大禍。

三、違規又違法，因小失大

中央機關科長某丙，赴陸進修唯恐機關知悉，均利用周休假日，或赴金門及大陸地區出差機會，到校上課與指導教授會面。結果，未依規定申請赴陸情形遭國安機關查知並通報服務機關，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記小過 1 次並調離主管職務；另丙員利用因公赴陸出差期間，前往和指導教授會面，更把與教授會面的支出併於差旅費中報銷，衍生涉貪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經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丙員亦因此遭到免職的處分，這才是因小失大。

在小人面前，吃虧的永遠是君子

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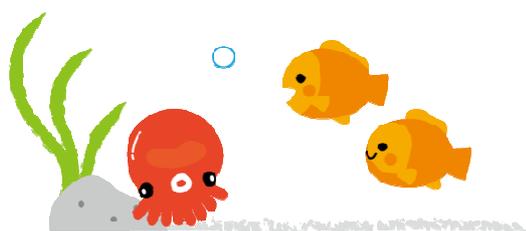
8 條增列第 3 項(按:104. 12. 30 最新異動條文為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現職公務員及軍方人員不得以「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名義申請赴陸。從此阻斷了公務員赴陸進修的管道。

公務員是政府的重要財產，面對不友善的境外勢力，以及詭詐的大陸情工人員，不得不在開放中有所限制，才會訂定種種安全管制措施，其目的無非是要保護公務員免於外在的誘惑與陷阱。

大陸對我公務員赴陸進修，表面上是極度的禮遇，背地裡則是磨刀霍霍；而我國純樸的公務員，除了知道盡心盡力於公務外，怎知那險惡的統戰陷阱已在等你上鉤。只為了想充實自己的本質學能，又何必要身蹈險境，國內、外有眾多的知名學府，何必一定要去大陸進修，與其偷偷摸摸地去讀書，何不光明正大依規定向機關報准進修，依法取得教育部採認的學歷，才能作為陞遷的資績積分，何樂而不為。

(資料來源：節錄自「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號/李默)

消費者保護



宅配冷凍食品或 冷藏蔬果須知

炎熱高溫的夏季來了，氣候濕熱，食品保存不易。本院消保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了解運送業者對消費者宅配冷凍食品或冷藏蔬果之保存是否符合衛生規範，會同主管機關衛生單位等針對 44 家收貨站、20 家集貨站(含轉運中心)及 20 輛冷凍(藏)運送車進行查核。

發現有未定期除霜、自動記錄器或定時記錄及冷凍(藏)櫃實測溫度未符合規定等違規情形。對於違反規定之業者，已責由衛生單位儘速依法處理。

本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夏季高溫運送冷凍(藏)食品，如保存不當易生腐敗，託運冷藏(凍)食品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注意運送業者是否備有冷凍(藏)之車輛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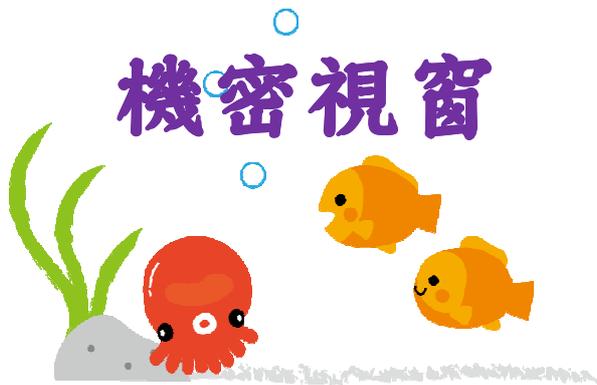
二、宅配冷凍(藏)食物或食品時，事先預冷 12(6) 小時以上，避免失溫影響食品鮮度。

三、收到貨品時，應即拆卸貨品包裝，檢視食品是否保持冷凍(藏)之溫度。

四、如發現冷凍食品未呈現冷凍狀態(如肉品解凍冒出水珠、冷凍水餃沾黏無法分離)，或是冷藏食品送達時溫度為常溫狀態，因而造成毀損情形，可向業者求償。

最後，行政院提醒消費者，如消費糾紛，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日期：105-7-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保護處)



3不3要 防網路勒索

調查發現，網路勒索金額在勒索事件數量不斷攀升下跟著倍增，賽門鐵克提供三不原則與三要應變措施，防止遭到網路勒索侵害。

根據賽門鐵克網路安全調查報告及賽門鐵克諾頓勒索軟體調查報告最新發現，網路勒索金額在勒索事件數量不斷攀升下也跟著倍增，勒索金額每筆平均從二〇一五年新台幣九四九八元遽升至二〇一六年新台幣二萬一九四六元。。

賽門鐵克指出，消費者是大部份的受害者，從二〇一五年一月到二〇一六年四月勒索軟體感染受害者中，約五十七％是消費者，雖然大多數主要勒索群體傾向不分青紅皂白地發動攻擊，消費者往往在沒有強大的安全防護下，增加成為勒索受害者的可能性。

按勒索軟體統計，二〇一一年台灣在亞太區內和全球的排名分別為第十位和第四十五位，每月平均錄得

至少四二〇次攻擊。加密勒索軟體技術現已被網路罪犯用作要脅個人重要資料的武器。

賽門鐵克也提供三不原則與三要應變措施，**包括不要亂開來路不明的郵件、網頁及廣告等、不要亂用可疑郵件的附件檔案，注意是否為偽裝的 exe 執行檔、不要亂點來路不明短網址，除非能夠確認它會導向無害的網站，使用臉書、Line 等社群交流工具時，不隨意點選不明連結，也不要隨意轉傳不明連結給其他人。**

此外，**還要定時更新防毒軟體、要落實定時備份重要檔案和掃毒、要電腦所使用的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應隨時更新，以免在尚未更新前電腦還存在漏洞時被攻擊。**

(資料來源：中央社 105 年 7 月 28 日新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